#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07號

原　　告　張振旗
000000000000000000
　　張枝瑞
000000000000000000
　　張美蕙
000000000000000000
　　張志亨
　　楊孟健
000000000000000000
　　楊雅萍
　　楊雅芳
　　張美蓉　　原住○○市○○區○○○街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秋冬
　　陳信雄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致詠律師
被　　告　吳仁貴
　　吳麗珠
　　黃陳梅
　　王叁郎
　　王賜郎
　　王建發
　　李晉良（即李英俊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英玉
　　李秀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張振旗、張枝瑞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張枝瑞、張美蕙、楊孟健、楊雅萍、楊雅芳、張美蓉，及被告陳秋冬、吳仁貴、吳麗珠、黃陳梅、王叁郎、王賜郎、王建發、李晉良、李英玉、李秀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到場之當事人聲請，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李英俊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4月21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李孫寶華、李靜怡、李春美、李晉良，惟李孫寶華、李靜怡、李春美均已聲明拋棄繼承，故本院於114年12月26日裁定命其繼承人李晉良續行訴訟，有本院裁定、戶籍資料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網頁資料附卷可稽，已符合前開規定。

三、次按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並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第一項未共同起訴之人所在不明，經原告

聲請命為追加，法院認其聲請為正當者，得以裁定將該未起訴之人列為原告，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張振旗、張枝瑞起訴時主張行使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張柔對被告之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詳如下述），該等權利屬張柔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之債權，對張柔之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應由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及應訴。嗣張振旗、張枝瑞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追加張美蕙、張志亨、楊孟健、楊雅萍、楊雅芳、張美蓉為原告，經本院於114年4月29日以裁定命張美蕙、張志亨、楊孟健、楊雅萍、楊雅芳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追加為原告，及列張美蓉為原告，嗣張美蕙、張志亨、楊孟健、楊雅萍、楊雅芳逾期未為之，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視為已一同起訴，爰將其等併列為原告。

四、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以陳秋冬、陳信雄為被告，並聲明：被告應連帶將坐落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83分之97，移轉登記予原告公同共有。嗣追加吳仁貴、吳麗珠、黃陳梅、王叁郎、王賜郎、王建發、李英俊、李英玉、李秀香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陳信雄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面積141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41分之97，移轉登記予原告公同共有，其餘被告應與陳信雄負連帶給付責任。經核原告是基於張柔與被告之被繼承人即訴外人陳旺間同一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而為請求，揆諸上開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張柔於43年10月26日，向陳旺購買其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鳳鼻頭217-61號土地，面積283平方公尺）中應有部分283分之97（面積相當於97平方公尺，下稱系爭持分），因該地為農地，囿於當時

法規限制無法移轉登記，雙方遂約定將張柔所購系爭持分借名登記於陳旺名下，並簽署賣渡證（下稱系爭賣渡證）為憑，陳旺遂將坐落高雄市○○區○○路000號旁相當於系爭持分之土地交付張柔使用，張柔自43年間起即在該土地耕作，嗣於76年間起將該地出租予訴外人王登瑞用以經營機車行迄今。陳旺於55年10月16日死亡，其名下鳳鼻頭217-61號土地經繼承登記移轉予陳秋冬、陳信雄（應有部分各2分之1），並於71年間重測為坐落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嗣陳秋冬於111年11月間將其名下持分出售予訴外人黃龍德，黃龍德與陳信雄再協議分割土地，分割後坐落龍鳳段25地號土地（面積142平方公尺）為黃龍德所有，因分割新增之系爭土地則為陳信雄所有。張柔於83年6月11日死亡，其就系爭持分所得主張之權利，由原告繼承而公同共有；陳旺過世後，其就系爭持分所負債務應由全體繼承人即被告繼承，又被告並未於繼承開始後分割此債務，依民法第1171條第1項規定，縱使鳳鼻頭217-61號土地移轉登記予他人，現僅餘系爭土地登記於陳信雄名下，陳信雄以外之被告仍應負連帶責任。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爰擇一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第541條第2項，及民法第114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陳信雄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41分之97，移轉登記予原告公同共有，其餘被告應與陳信雄負連帶給付責任。

二、被告則以：

㈠陳秋冬、陳信雄以：鳳鼻頭217-61號土地原為其2人父親陳旺所有，張柔並未向陳旺購買系爭持分，張柔與陳旺間就系爭持分無借名登記契約存在，陳旺亦未曾將系爭土地交付張柔占有使用。陳旺不識字，也無系爭賣渡證上印文之印鑑，故被告否認系爭賣渡證之形式上真正。鳳鼻頭217-61號土地在陳旺生前均由其耕種使用，陳旺過世後，陳秋冬、陳信雄因繼承而於61年1月28日完成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因2人無

意願承繼務農事業，該地遂閒置，惟地價稅均係陳秋冬、陳信雄自行繳納，其等不知該地何時遭張柔擅自出租予王登瑞經營機車行使用，且縱使張柔擅自將該地部分出租予王登瑞，亦無從證明張柔擁有該地所有權，或張柔與陳旺間存有借名登記關係。縱認系爭賣渡證為真正，原告所稱張柔與陳旺間系爭持分之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因未約定效力及於繼承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規定，自55年10月16日陳旺過世時已消滅，張柔於該日起本得行使移轉登記請求權，惟張柔均未為之，迄今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被告得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為時效抗辯，拒絕履行系爭賣渡證所載義務，原告自無從繼受取得張柔關於系爭土地之任何權利等語。陳信雄另以：縱認系爭賣渡證為真正，鳳鼻頭217-61號土地係農地，依訂約當時有效之修正前土地法第30條規定，農地所有權之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然系爭賣渡證並未約定指定登記於任何有自耕能力之第三人，或具體約定登記於有自耕能力之特定第三人，屬民法第246條第1項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契約自始無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吳仁貴、吳麗珠、黃陳梅、王叁郎、王賜郎、王建發、李晉良、李英玉、李秀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張柔於83年6月11日死亡，張振旗、張枝瑞、張美蕙、張志亨、楊孟健、楊雅萍、楊雅芳、張美蓉為其繼承人；陳旺於55年10月16日死亡，陳秋冬、陳信雄、吳仁貴、吳麗珠、黃陳梅、王叁郎、王賜郎、王建發、李英俊、李英玉、李秀香為陳旺繼承人；坐落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鳳鼻頭217-61號土地，陳秋冬、陳信雄前因繼承各取得應有部分2分之1，嗣陳秋冬於111年11月間將其名下持分出售予黃龍德，黃龍德與陳信雄協議分割土地，分割後坐落龍鳳段25地號土地為黃龍德所有，因分割新增之系爭土地則登記

為陳信雄所有等事實，有張柔、陳旺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第二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等件在卷可參，故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㈡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是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主張借名登記契約存在者，應就該利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2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持分為張柔向陳旺購買，張柔與陳旺存在借名登記關係，陳信雄僅是繼承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出名人等節，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自應就張柔與陳旺間就系爭持分成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及其得據該法律關係請求陳信雄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㈢關於張柔前向陳旺購買系爭持分乙節，原告固提出記載出賣人為陳旺、陳蔭，承買人為張柔，內容略以：「賣價台幣陸百肆拾柒元伍角正。……此業隨交台端前去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土地標示　小港鄉鳳鼻頭小港鄉鳳鼻頭弍壱柒番之陸壹壱　一、畑零分壹厘零毛零系（壹厘一系四分）賣價台幣叁百伍拾五元……」，另蓋有「陳旺、陳蔭」姓名印文之系爭賣渡證為證（審訴卷第17頁、訴卷第267頁）。惟按文書之證據力，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前者係指真正之文書即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則為文書所記載之內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作為判斷而言，必有形式上證據力之文書，始有證據價值可言。文書之實質上證據力，固由法院根據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但形式上之證據力，其為私文書者，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決定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既爭執系爭賣渡證及其上陳旺印文

之形式上真正，則應由提出系爭賣渡證之原告，舉證證明系爭賣渡證之真正。經本院函詢高雄○○○○○○○○○，該所函覆略以：經查檔存資料，未查得陳旺於設籍本轄期間申辦印鑑登記之紀錄等語，有高雄○○○○○○○○○115年6月2日高市小戶字第11570263100號函可參（訴卷第269頁），故系爭賣渡證上「陳旺」之印文是否確屬其所有，尚有未明；至原告雖當庭提出系爭賣渡證原本，該原本外觀紙張質地略透明、多有摺痕且略泛黃，有本院當庭拍攝之照片可參（訴卷第267頁），然此至多僅能認系爭賣渡證可能已製作相當之期間，仍無從遽論確係陳旺或得其授權所製作。從而，原告既未能證明系爭賣渡證形式上真正，自不得據其記載內容認定張柔曾向陳旺購得系爭持分。

㈣證人王登瑞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太太跟張志亨是堂兄妹，我認識張振旗的爸爸（即張柔），名字我不知道，是我岳父在跟張振旗的爸爸談承租地的問題才認識，我不認識陳旺或被告。我有承租訴卷第313頁民事陳報狀附圖中鐵皮建物占用之土地，但從頭到尾都沒有簽契約，租用的地號我不知道，（租用範圍是）張振旗的父親當場跟我岳父指出，後面有一道小土牆為界線，土地在鳳鳴路，租的土地本身沒有地址，是使用隔壁的228號。81年的時候是我岳父跟張振旗的父親商討，一開始張振旗的爸爸原本不收租金，但我岳父認為人情不好說，所以後來我岳父是付500元，土地是用來開車行。張振旗父親跟我岳父過世後，換成我向原告租用，一開始是老二（張枝瑞）來收租金，後來是張振旗來收，現在是一個月1,500元，也是開車行。我岳父說承租的土地是張振旗他們的，但114年時因為要遷村，我要申請地上物的補助，需要所有權人證明，張振旗那邊沒辦法開，才知道土地並非原告所有，我太太跟我說去「東阿」（臺語）那邊說土地已經賣掉了，所以沒辦法開，誰跟我太太說的我不知道，後來是我太太去里長那邊開證明等語（訴卷第318-321頁）。依證人王登瑞證述內容，可見張柔是自81年起將鳳鳴

路228號旁之土地出租予王登瑞之岳父，而非於原告所主張之76年間，且雖嗣後改由王登瑞向張枝瑞、張振旗等人租用土地，然關於租用之土地所有權歸屬，王登瑞稱前係聽聞自其岳父轉述，後才知原告並非所有權人，足徵王登瑞對實情並不知悉，況出租之債權行為本不以具所有權為限，故尚難憑此遽認張柔確曾出資向陳旺購買系爭持分或系爭土地特定部分，抑或陳旺、陳信雄僅為借名登記出名人。

㈤原告另主張張柔自43年間起即在鳳鼻頭217-61號土地耕作，但此節為被告所否認（訴卷第180頁），原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原告又稱：43年至55年的地價稅是張柔繳的，是張柔把錢拿給陳旺，但是也沒有收據；原告沒有鳳鼻頭217-61號土地權狀等語（訴卷第179-180頁）。被告則提出陳秋冬繳納龍鳳段25地號土地106、108、109年度地價稅，及陳信雄繳納系爭土地112年度地價稅證明等（審訴卷第399-406頁、訴卷第161-163頁），倘陳秋冬、陳信雄等人僅為系爭土地之出名人，復未實際使用系爭土地，卻在兩造發生本案爭執前即自行繳納多年稅捐，而使與其等殊無親誼關係之原告等人徒然獲益，亦與常情有違。從而，原告主張張柔與陳旺間就系爭持分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核屬舉證不足，難以採信。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張柔與陳旺間就系爭持分確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179條、第767條、第1148條規定，請求陳旺之繼承人陳信雄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41分之97移轉登記予原告公同共有，其餘被告應與陳信雄負連帶給付責任，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56條之1第5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翁瑄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希潔